公司代码:603017 公司简称:中衡设计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 元人民币(含税),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衡设计	603017	园区设计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义新	李宛亭
电话	0512-62586618	0512-62586618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八达街 111 号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八达街 111 号
电子信箱	security@artsgroup.cn	security@artsgroup.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987,084,971.81	3,225,940,426.69	-7.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96,812,542.53	1,472,789,831.48	1.6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34,969,337.38	520,529,822.82	2.77
利润总额	81,751,564.76	69,645,607.42	17.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568,441.16	57,312,533.04	16.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368,750.36	48,569,407.68	3.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0,879.03	65,133,290.60	-96.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2	3.85	增加 0.57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1	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1	14.29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5,77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苏州赛普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73	101,450,008	0	质押	37,500,000
冯正功	境内自然人	7.15	19,755,714	0	无	0
张谨	境内自然人	2.63	7,260,460	0	无	0
苏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9	5,759,832	0	无	0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1.27	3,500,000	0	无	0
苏州市历史文化名城发展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	3,177,966	0	无	0
廖晨	境内自然人	0.93	2,569,228	0	无	0
陆学君	境内自然人	0.83	2,282,264	0	无	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其他	0.65	1,799,753	0	无	0
王彩霞	境内自然人	0.61	1,671,7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冯正功系赛普成长控股股东,冯正功与赛普成长系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1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26-033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数扣除届时回购专户上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具体实施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6 年 8 月 21 日,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56.84 万元(未经审计)。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数扣除届时回购专户上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276,190,293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 3,500,000 股,即以 272,690,29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 元人民币(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 54,538,058.60 元(含税),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际派发现金红利金额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充分体现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规范、有效。同意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01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26-034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9 月 9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9 月 9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八达街 111 号中衡设计大厦四楼中庭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9 月 9 日

至 2026 年 9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 2026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17	中衡设计	2026/9/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和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

2、现场会议参会确认登记时间:2026 年 9 月 7 日(周一)— 2026 年 9 月 8 日(周二),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5:30。

3、现场会议登记地点和联系方式参见“六、其他事项之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六、其他事项

1、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2、股东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但表决申报不能撤单。对同一议案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本次会议按照已经办理会议登记手续确认其与会资格。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5、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李宛亭

(2)联系电话:0512-62586618

(3)传真号码:0512-62586259

(4)电子邮箱:security@artsgroup.cn

(5)邮政编码:215123

(6)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八达街 111 号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1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26-032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 4 楼中庭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董事长张谨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张谨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 2026 年 8 月 21 日至 2029 年 8 月 20 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经换届选举后,公司第六届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候选人及各委员会主任委员名单如下:

战略委员会委员:张谨、陆学君、杨俊、路江龙、黄琳,其中张谨为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委员:张浩、王世文、张延成,其中张浩为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王世文、杨俊、张谨,其中王世文为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委员:杨俊、张浩、张谨,其中杨俊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长张谨女士提名,聘任路江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总经理路江龙先生提名,聘任陆学君、黄琳、史明、谈丽华、薛金海、胡湘明、高霖、赵海峰、丁炯、赵亚萍、胡义新为公司副总经理,孙王艳为公司财务总监;根据董事长张谨女士提名,聘任胡义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8 月 2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上述人员简历详附件)

上述人员的任期均为三年,自 2026 年 8 月 21 日至 2029 年 8 月 20 日。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同时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发表意见如下:经审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资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公司拟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 元人民币(含税),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议案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6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时在公司四楼中庭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路江龙:1978 年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防震减灾与防护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英联邦)结构工程师学会(IStructE)会员及特许结构工程师;曾获江苏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江苏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师”等荣誉;2004 年至今,历任公司结构工程师、钢结构所所长、总监、精筑技术设计研究院院长、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海外发展中心总经理、新加坡子公司董事、中衡幕墙监事、中衡精数执行董事、新区二分公司负责人、赛普成长监事。

陆学君:1971 年出生,毕业于清华大学土木工程系,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96 年至 2003 年,任公司结构工程师;2003 年至 2011 年 9 月,历任公司结构工程师、结构二所所长、工程分公司总经理、监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苏州华造董事长、新加坡子公司董事、赛普成长董事、工程分公司负责人。

黄琳:1981 年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苏州科技学院建筑学专业,获学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2004 年历任公司建筑创作所所长,创作院设计总监。获得 2018 年中国建筑学会青年建筑师奖,被评为 2019 年苏州工业园区各行业先进典型青年代表,获得 2019 年江苏省紫金文化创意英才、江苏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师、苏州市最美劳动者等荣誉。历任公司建筑创作设计研究院常务副院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集团总建筑师、建筑创作设计研究院院长、新加坡子公司董事、赛普成长监事、新区分公司、相城分公司、吴江分公司、吴中分公司、雄安分公司负责人。

史明:1972 年出生,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建筑设计及其理论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建筑师、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东南大学、苏州大学、合肥工业大学、苏州科技大学研究生校外导师;曾获“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荣誉。2003 年起历任公司建筑所所长、建筑部副部长、建筑院技术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产业园区设计研究院院长、园区规划董事、上海分公司负责人。

谈丽华:1973 年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东南大学防灾减灾与防护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苏州科技大学产业教授(兼职);曾获江苏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第三层次培养对象、“江苏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师”等荣誉;1999 年至 2003 年,历任公司结构部工程师、结构二所所长;2003 年至今,历任公司结构二所、结构二部主任、结构院副院长、院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执行总工程师、中衡幕墙董事。

薛金海:1974 年出生,毕业于重庆建筑大学,高级工程师,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2001 年至 2003 年历任公司建筑师、项目经理;2003 年至 2011 年 9 月,历任公司项目经理、建筑四所所长、副总建筑师、居住建筑研究所所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人居环境设计研究院院长。

胡湘明:1975 年出生,毕业于东南大学建筑设计及其理论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建筑师、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东南大学、苏州科技大学校外导师;曾获第六届江苏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师、江苏省紫金文化创意英才等荣誉。2007 年起历任公司建筑所所长、建筑院技术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建筑技术设计研究院院长、南京分公司负责人。

高霖:1981 年出生,毕业于东南大学建筑科学与技术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东南大学研究生院指导教师、武汉理工大学建筑系硕士生校外导师;曾获江苏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第三层次培养对象、江苏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师、长三角建筑学会联盟青年建筑师、入选苏州紧缺人才;中国建筑学会资深会员、江苏省土木建筑学院第十届理事会建筑创作(建筑师学会)专业委员会青年建筑师学组委员。2007 年起历任公司国际创意中心所长、技术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国际创意中心主持建筑师,湖北分公司院长、华中总部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湖北分公司、武汉长江新区分公司负责人。

赵海峰:1976 年出生,毕业于苏州科技大学建筑学专业,本科学历,正高级建筑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中国建筑学会建筑师分会理事,中国建筑学会工业建筑分会理事、苏州市设计产业联合会副理事长;1999 年工作至今,历任公司建筑师、建筑所所长、技术总监、精筑技术设计研究院副院长,总建筑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执行总建筑师;精筑技术设计研究院总建筑师、中衡精数监事。

丁炯:1981 年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南京工业大学城建学院,高级工程师,2003 年至 2018 年,历任公司暖通工程师、暖通二所所长,2018 年至今历任精筑设计研究院设备部长、技术总监、副院长、监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海外发展中心常务副总经理、精筑技术设计研究院院长、总工程师、市场战略中心主任、中衡精数总经理。

赵亚萍:1987 年出生,九三学社社员,毕业于苏州大学,本科学历,历任集团市场合约部专员、高级经理、主任、总经理助理、监事会主席,曾获得 2022 年苏州市优秀人才贡献奖、2023 年苏州工业园区“企业撷英”人才。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市场合约部主任。

胡义新:1984 年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北京林业大学法学专业,法学学士,具备法律职业资格、证券业从业资格、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历任天合光能有限公司(纽交所上市代码:TSL)上市办主管、法务主管,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667)董事会秘书兼证券法务部部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证券法务与投资管理部主任、中衡卓创监事会主席、新加坡子公司董事、浙江咨询董事、中衡节能执行董事、境群规划董事、华中总部子公司董事、中衡众创执行董事、衡星信息执行董事、中衡新业监事、辽宁分公司负责人、赛普成长董事。2018 年第十四届、2019 年第十五届、2020 年第十六届、2021 年第十七届、2022 年第十八届新财富金牌董秘、新财富金牌董秘名人堂成员;2019 年上海证券报“金质量”精锐董秘。

孙王艳:1982 年出生,毕业于南京工业大学会计学专业,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专业、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13 年至 2020 年历任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301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26-035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胡义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胡义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胡义新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胡义新先生具备财务、法律合规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已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并且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必备的专业知识与技能。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4.3.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 36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 3 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 36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胡义新先生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胡义新先生兼任公司副总经理(不分管经营业务),能够明确区分与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胡义新先生任职资格进行审查,且聘任董事会秘书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提名委员会认为胡义新先生已取得了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熟悉证券相关的法律法规,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胡义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为三年,自 2026 年 8 月 21 日至 2029 年 8 月 20 日。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胡义新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

附件:

胡义新先生简历

胡义新:1984 年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北京林业大学法学专业,法学学士,具备法律职业资格、证券业从业资格、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历任天合光能有限公司(纽交所上市代码:TSL)上市办主管、法务主管,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667)董事会秘书兼证券法务部部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证券法务与投资管理部主任、中衡卓创监事会主席、新加坡子公司董事、浙江咨询董事、中衡节能执行董事、境群规划董事、华中总部子公司董事、中衡众创执行董事、衡星信息执行董事、中衡新业监事、辽宁分公司负责人、赛普成长董事。2018 年第十四届、2019 年第十五届、2020 年第十六届、2021 年第十七届、2022 年第十八届新财富金牌董秘、新财富金牌董秘名人堂成员;2019 年上海证券报“金质量”精锐董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义新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60,0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0889 证券简称:*ST 京化 公告编号:2026-056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9 月 10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9 月 10 日 10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飞鹰路 79 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9 月 10 日

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89	*ST京化	2026/9/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加会议的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出席会议的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数及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的股东都有权参加股东会

3、登记地点: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25-86586335

3、联系邮箱:ir@njyigong.cn

4、联系人:郑卉、端赟

特此公告。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89 证券简称:*ST 京化 公告编号:2026-054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名称拟变更为:南京工艺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后需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事宜,最终结果以登记机关备案、登记为准。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名称的情况

(一)变更情况

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具体情况如下:

拟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工艺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ANJING CHEMICAL FIBRE COMPANY LIMITED.	Nanjing Technical Equipment Technology Co., Ltd.

(二)变更原因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 日办理完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交割事宜,南京工艺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工艺”)100%股份已变更至公司名下,南京工艺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已同步完成交割。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滚动功能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为准确并充分体现当前的业务布局和长远的战略定位,公司拟对名称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本次变更公司名称,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558,017,919 股变更为 586,589,347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558,017,919.00 元变更为 586,589,347.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42)。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上述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原章程 (经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	章程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ANJING CHEMICAL FIBRE COMPANY LIMITE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南京工艺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anjing Technical Equipment Technology Co., Ltd.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8,017,919.0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6,589,347.00 元。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五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一般项目: 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一般项目: 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558,017,919.0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58,017,919.00 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586,589,347.0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86,589,347.00 股。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南京工艺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 年 8 月版)。

本次公司名称的变更不改变公司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合同的效力。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完成后,公司将对相关规章制度、证照和资质等涉及公司名称的文件,一并进行相应修改、变更或登记与备案。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相关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及本次事项对应的全部配套手续,本次变更最终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际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三、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变更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利用变更事项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变更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并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和备案。本次公司能否取得相关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变更存在修改、调整的可能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889 证券简称:*ST 京化 公告编号:2026-053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召开本次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以文档方式送达。

(三)本次董事会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提案》。

根据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提请将如下议案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10 日上午 10:30。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600889_南京化纤_股东会通知_2026-08-25》。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889 证券简称:*ST 京化 公告编号:2026-055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工艺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工艺”)
- 增资金额:39,453.62 万元
- 增资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增加投资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情况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95 号),公司于 2026 年 6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8,571,428 股,每股发行价为 15.4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9,999,991.2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3,812,772.9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26,187,218.29 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华验字(2026)第 020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其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扣除发行费用后承诺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146.38	0.34%
2	滚动功能部件国产化关键高端制造装备产业化应用项目	39,453.62	92.57%
3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3,018.72	7.08%
合计		42,618.72	100.00%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概况

1、本次增资情况

为了募投项目的稳步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39,453.62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南京工艺增加投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其中 0 元计入注册资本、39,453.6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本次增资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南京工艺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39,453.62□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五)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标的概况

本次增加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南京工艺是公司募投项目“滚动功能部件国产化关键高端制造装备产业化应用项目”的实施主体。

(二)增资标的具体信息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全资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南京工艺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1001348995761□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汪爱清
成立日期	19910603
注册资本	9000.0000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9000.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滨江开发区盛安大道 717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南京市江宁滨江开发区盛安大道 717 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工业装备功能部件、精密机械、橡塑机械和电工机械及配件;工业装备销售、技术咨询及成套工程施工;热处理加工;装饰材料、建筑材料销售;室内装饰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6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66,870,870.31	1,764,357,079.03
负债总额	761,400,031.88	628,338,336.36
所有者权益总额	1,205,470,838.43	1,136,018,742.67
资产负债率	38.71%	35.61%
科目	2026年1-6月 (未经审计)	2025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9,462,701.34	533,618,453.47
净利润	69,282,018.21	105,372,651.83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39,453.62 万元对南京工艺进行增资,其中 0 元计入注册资本、39,453.6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实施前,南京工艺的注册资本为 9000.00 万人民币,公司持有南京工艺 100%的股权;本次增资实施后,南京工艺的注册资本保持不变,公司仍持有南京工艺 100%的股权。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

三、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南京工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将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升公司整体实力。本次增资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南京工艺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滚动功能部件国产化关键高端制造装备产业化应用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四、本次增资的风险提示

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实施进行了审慎且充分的论证,但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时的市场环境、产业政策、技术水平、产品价格等因素的状况和可预见的未来发展做出的判断,若未来实际情况与预期出现差异,则募投项目的实际收益将有可能低于预期。公司将持续关注募投项目推进情况,并进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积极预防和应对相关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并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南京工艺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南京工艺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